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96,822.3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2,205,337.88元。根据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62,009,255.73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8,559,672.8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2,230,506.55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42,230,506.55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24,0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1%。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4,000,000.00	47,429,607.20	47,429,607.2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96,822.34	90,605,928.76	122,296,305.31
研发投入	94,093,209.27	80,373,213.84	64,260,081.37
营业收入	1,291,788,131.67	1,084,665,482.45	994,881,306.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68,559,672.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42,230,506.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8,859,21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97,533,01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118,859,214.40		

购注销总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238,726,504.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08%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8日